

教通 68
2016 5 27 1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6〕27号），为提升高校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与学生的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教育部拟于11月中下旬在厦门大学举办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名称及时间地点

（一）会议名称

（二）会议时间

（三）会议地点

二、参会对象

（一）创新创业项目。由教育部批准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竞赛项目，以及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创业竞赛项目。

（二）创业推介项目。通过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创业竞赛项目，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除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外，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获得“挑战杯”省级赛事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也可推荐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附佐证材料）。

二、推荐限额

省属高水平大学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不超过 2 篇，展示项目不超过 2 项，推介项目限 1 项。

四、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衡旭辉

电 话：029—88668917

西安理工大学联系人：陈 华

电 话：029—82312370

地 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

